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謝錦華

電話：04-37061852

電子信箱：e-g12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53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30105318A_senddoc4_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特邀請跨領域合作單位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差假出席，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9月6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300410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敬邀中央、地方衛政、社政、警政、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民間機構團體等跨域合作單位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以強化橫向聯繫，共同協力保護兒童少年。
- 三、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與線上併行，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3年10月9日（星期三）9時至12時30分。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3樓306大教室)；線上工作坊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XcPIfCj4J8>。
 - (三)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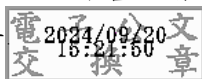
四、惠請協助轉知地方衛政、社政、警政、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民間機構團體等跨域合作單位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五、請參加人員於113年9月30日前至網址報名：

<https://forms.gle/r6HkSsapi5QiikdQ7>，實體研習參與人數30人，線上會議不限制人數，請務必事先提早報名，以利統計出席人數。

正本：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